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、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思投资") 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 押和解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 售流通股份8,400,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2.08%。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- 二、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
- 1、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,000,000股质押给 中融元泰(北京)投资顾问有限公司,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,质 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- 2、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,000,000股质押给 台州红枫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,质 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, 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。 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三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(均为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6%,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4,730,300股,占其持 股总数的92.29%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5%。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
- 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,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现金股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,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,当 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,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 以上风险引发时,派思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: (1)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; (2) 提前还款; (3)补充质押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措施。

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,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